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建函〔2023〕173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开展智慧商圈 智慧商店示范创建工作准备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

商务部拟于今年内启动第二批全国示范智慧商圈、智慧商店评审工作，有关评审文件可参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2〕129号，附件1）。为进一步开展好我省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示范创建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提前谋划，把握发展趋势

发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是满足人民美好需要的重要途径和提升城市商业水平的重要举措。请各地市高度重视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创建工作，认真研究、深入领会，进一步增强大局观和使命感，结合消费中心城市培育、智慧城市建设、示范步行街（商圈）建设和商贸聚集区建设等工作部署，在对本市商贸载体培育建设进行一揽子通盘考虑的基础上，积极谋划，加强对本地区重点商圈、商店的指导，积极推进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培育建设。

二、加强摸底、掌握情况，做到心中有数

各地市要认真对照《智慧商圈建设指南（试行）》等文件，迅速摸排本市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发展情况，针对不同情况的商圈、商店要因店制宜、精准指导。要结合本市实际，量力而行，有条件的要迅速启动创建工作，暂时没有条件的要对标各项要求和标准着力培育、推动转型。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相结合，把创建工作的目标真正着眼于推动本地商圈、商店实体发展，提高经营能力，推动消费发展。

三、择优培育、迅速启动，做好准备工作

商务部拟于今年内启动第二批全国示范智慧商圈、智慧商店评审工作，请各地市商务局及时向市政府领导报告，认真对照相关文件进行第一轮的市级筛选，择优培育，打好提前量。有意向的地市要迅速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整合优势资源，强化多部门、跨区域协调的一体化建设协调机制，指导本地基础较好、有创建意愿的商圈和商店开展培育建设，编制创建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加快培育建设。

请有意向的地市于8月15日前将本地区摸排后拟推荐培育的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名单（附件2）报我厅（市场处）。同时，加强培育指导和自评，组织培育建设商圈、商店对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开展自评自纠，提前做好筹备工作。

- 附件：1. 商办流通函〔2023〕129号文
2. 各地市拟推荐培育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统计情况



(联系人：李煜，电话：020-38819910)

公开方式：不公开

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3年8月3日印发